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6 年的审计服务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并同意向其支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80 万元，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